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 Plaza V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 363,333.33 港元，而該筆款項按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或(v)就行使所有本公司發行及上述批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購股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 4(I)項及第 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 4(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 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 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 (IV)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 4(V)項普通決議案，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其草案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 0.33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並按紅利方式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 0.33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 (i) 倘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則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向該等人士發行，而會彙集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人士，惟若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 100 港元，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及
- (ii) 如前所述，認股權證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但將會予以彙集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董事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之前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在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或彼等任何部分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簽署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及
- (d) 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V) 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 特別決議案

(VI) 「動議

(a)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 78 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78 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

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b)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 80 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0 條：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c)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 82(a)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2(a)條：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 (d)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 83 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3 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

- (e) 及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 89(b)條，代之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9(b)條：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限組織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 2 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退任董事（分別為李華倫、李成輝、李業華、勞景祐及狄亞法諸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馮永祥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尋求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永祥先生(主席)、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俊先生、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